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3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智正
訴訟代理人　潘兆偉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柒佰貳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簡易訴訟程序第三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；第三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年3月20日所為107年度簡上字第352號判決聲明上訴，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於106年3月6日所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3萬6,800元、到期日106年7月15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被上訴人不得執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1199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以一訴主張互相競合之數項標的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以價額最高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03萬6,8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2萬9,728元，上訴人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顯非適法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